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娛 GEG

##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長期獎勵安排之一部分，以銀娛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來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承授人。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挑選任何合資格承授人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並決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將予獎勵之股份數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買入現有股份，費用由銀娛支付，及／或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等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獎勵持有人持有，直至達到歸屬準則及條件為止。歸屬股份將免費轉讓予獎勵持有人，或由受託人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轉交獎勵持有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與獎勵相關之獎勵股份總數，以及在採納認股權計劃後，根據銀娛任何認股權計劃（包括認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兩者之總和合共不得超過認股權計劃項下之授權限額。

各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之所有獎勵（不論是否歸屬）授出相關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兩者之總和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認股權計劃或與認股權計劃相似之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認股權計劃或與認股權計劃相似之安排。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銀娛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及透過令獎勵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銀娛達致長遠財政成功。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

## 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起至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止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 最高限額

以下兩者之總和：(a)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與獎勵相關之獎勵股份總數；及(b) 根據銀娛任何認股權計劃（包括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上文所述外，在批准重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授權限額前，以下兩者之總和：(a)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與獎勵相關之獎勵股份總數；及(b) 在採納認股權計劃後，根據銀娛任何認股權計劃（包括認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認股權計劃項下之授權限額（即413,678,806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之獎勵，在計算有關初始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倘若銀娛重訂認股權計劃項下之授權限額，以下兩者之總和：(a) 有關重訂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與獎勵相關之獎勵股份總數；及(b) 按照重訂後之限額根據銀娛任何認股權計劃（包括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認股權計劃項下重訂後之限額。在重訂認股權計劃項下之授權限額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早前已授出與獎勵相關之獎勵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獎勵協議尚未歸屬及註銷和失效者），在計算重訂後之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各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之所有獎勵（不論是否歸屬）授出相關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兩者之總和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挑選任何合資格承授人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並決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將予獎勵之股份數目。董事會可(i)就受託人將於市場買入之獎勵股份，安排利用銀娛之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股價及相關購股開支；及／或(i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並交由受託人持有。受託人須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授予相關獎勵持有人之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當獎勵持有人達到董事會指明之歸屬準則及條件並有權獲得獎勵股份，董事會將通知相關獎勵持有人有關獎勵股份已經歸屬，以及完成歸屬之方式（包括轉讓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予相關獎勵持有人或由受託人出售已歸屬之獎勵股份），惟其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待於指定期間內受託人收訖過戶文件或獎勵持有人妥為簽立或發出任何指示（視乎情況而定）後，受託人將免費向該獎勵持有人轉讓相關已歸屬之獎勵股份，或於市場按市價盤出售相關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並在扣除一切適用稅項及開支後，將所得款項淨額轉交獎勵持有人。

受託人不得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已歸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表決權。

## 限制

當董事會知悉有關銀娛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適用之所有法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承授人作出要約，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買入股份之指示。

## 發行新獎勵股份

新獎勵股份可根據股東於銀娛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並以信託方式為獎勵持有人持有，直至達到歸屬準則及條件為止。銀娛將遵照相關上市規則發行新獎勵股份，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之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向關連人士給予獎勵

倘若建議向銀娛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獎勵要約，有關要約須首先獲得銀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向其作出獎勵要約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銀娛將會就有關要約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 獎勵持有人於歸屬前之權利

在受託人將有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獎勵持有人之前，獎勵持有人不得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受託人就任何獎勵歸屬而轉讓予獎勵持有人之任何獎勵股份，與已授出之獎勵歸屬後轉讓該等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獎勵歸屬

合資格承授人在達到董事會於要約授出相關獎勵時指明之歸屬準則及條件後，有權獲得獎勵股份。

就於歸屬日期前身故之獎勵持有人而言，該獎勵持有人之所有獎勵股份均視作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或於股份獎勵協議內指明或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日期歸屬。

就以下情況之獎勵持有人而言：(a) 於正常退休日期或與銀娛或其附屬公司協定之較早日期退休；或 (b) 在身體或神智方面完全永久傷殘；或 (c) 就身為聯屬公司僱員之合資格承授人而言，因其僱主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不再為聯屬公司而不再為僱員，獎勵持有人之所有獎勵股份均視作於股份獎勵協議內指明或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日期歸屬。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於歸屬日期前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要約，所有獎勵股份均即時於有關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

倘若在歸屬日期之前，銀娛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銀娛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作出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所有尚未歸屬之獎勵均於銀娛向獎勵持有人發出通知當日即時歸屬。

## 獎勵失效

在以下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尚未歸屬之獎勵或獎勵之相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將即時失效：

- (i) 獎勵持有人將與其有關之獎勵股份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宜；
- (ii) 獎勵持有人因有關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
- (iii) 獎勵持有人因身故、退休、有關原因、身體或神智方面完全永久傷殘或僱主不再為聯屬公司以致終止以外之原因，除非股份獎勵協議明確指明，否則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
- (iv) 銀娛向獎勵持有人發出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以將銀娛自動清盤之通知；或

- (v) 獎勵持有人未有在指定期間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所要求之妥為簽立之過戶文件。

##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 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ii) 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提早終止日期。

終止時，所有獎勵股份均於有關終止日期歸屬予獎勵持有人，惟獎勵自動失效之情況則例外。

## 釋義

「聯屬公司」	指	(a)銀娛之控股公司；或(b)銀娛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c)銀娛之附屬公司；或(d)銀娛之控股股東；或(e)銀娛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或(f)銀娛所控制之公司；或(g)銀娛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h)銀娛之聯營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獎勵股份；
「獎勵持有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接納授出獎勵之要約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或（如文義另有所指）該合資格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獎勵股份」	指	就獎勵持有人而言，由董事會決定並由受託人以銀娛向受託人支付之現金買入及／或由銀娛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或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獎勵之該等數目已歸還股份；
「董事會」	指	銀娛之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包括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
「有關原因」	指	就合資格承授人而言，指其嚴重行為不當、或已有任何破產行動、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判罪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

「合資格僱員」	指	銀娛或任何聯屬公司在開始僱用前已訂約僱用之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將會擔任銀娛或任何聯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之人士；
「僱員」	指	銀娛或任何聯屬公司所僱用之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任何擔任銀娛或任何聯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之人士。任何獎勵持有人在以下情況下仍視為僱員：(a) 銀娛或相關聯屬公司批准任何休假許可；或 (b) 在銀娛與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繼任人之間之任何調配；
「銀娛」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13 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合資格承授人」	指	(i) 任何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僱員；或銀娛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 (ii) 向銀娛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 (iii) 銀娛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承辦商；或 (iv) 銀娛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或 (v) 任何為僱員福利而設之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已歸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並無歸屬及／或已沒收之該等獎勵股份（不論因獎勵失效或其他原因），或因股份合併或其他原因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或視作已歸還股份之該等股份；
「股份」	指	銀娛無面值之股份；
「股份獎勵協議」	指	誠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提述，銀娛與獎勵持有人之間之要約及接納函件，以證明個別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各股份獎勵協議須受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採納之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認股權計劃」	指	銀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銀娛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15 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受託人」	指	銀娛將會就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之受託人，乃與銀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須予歸屬之日期或各有關日期。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銀娛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徐應強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銀娛之非執行董事為唐家達先生；以及銀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志宏先生、葉樹林博士及黃龍德教授。

網址：[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http://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